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9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韻丞

訴訟代理人　詹睿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孔德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江程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5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梁家贏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玫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